

附件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单位名称/姓名: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三) 行政机关

名称: _____ 浮梁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60222CG-XK-004

(二)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理、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2)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 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

(3)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

(4)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5)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2. 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 填写《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经营性服务申请表》原件（1 份）；

(2)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预登记证明）、法人代码、税务登记复印件（1 份），注册资本证明（原件）；

(3) 提交企业配置设施设备的发票和经公安交管部门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 份）；

(4)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1 份）；

(5) 提供固定的办公、作息、停车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贷协议复印件（1 份）；

(6) 提供企业管理、财务、技术、作业人员的聘任、劳动合同职称和社保证明（1 份）；

(7) 提供公司简介、管理架构和规章制度（1 份）；

(8) 提供企业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等) (1份);

(9) 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资料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中, 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承诺时一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

下列材料, 申请人应当:

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6 项、第 8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4 项、第 7 项。

(三)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 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 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 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 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 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 方可开展经营。

(四) 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 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书。

(五) 不实承诺的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机关在核查时被许可人未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发现被许可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被许可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被许可人有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情形的，其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相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六)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 线上核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2. 线下核查。对于线上无法核查的证明事项，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

3. 监督核实。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将告知承诺书内容和政务服务决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承诺书内容不实的，及时开展核实工作。

4.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七) 信息公开

是否公开：是 否

公开范围:浮梁县人民政府

公开时限:长期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行政机关(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